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柚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6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柚樑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染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K盤壹個、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液劑壹罐（總毛重：伍拾貳點肆伍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（一）證據補充：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理由補充：被告行為後，依托咪酯雖於民國115年6月25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115年6月27日生效，然此屬事實變更，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。被告行為時，依托咪酯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二、沒收部分：扣案之K盤1個、液劑1罐（總毛重：54.45公克），經鑑驗檢出依托咪酯成分，此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查，而依托咪酯於被告行為時屬第二級毒品、現為第一級毒品，且K盤、液劑無法與依托咪酯析離，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余仕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王心怡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672號

被 告 黃柚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柚櫟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非經許可，不得擅自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、11月間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臉書暱稱「謝瑞恩」之人，取得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菸油1罐而有持有之。嗣警於115年3月30日16時50分

許，持本署核發之拘票，前往黃柚樑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0號0樓之居所，執行拘提時，徵得黃柚樑同意後，進行搜索，當場扣得沾染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K盤1個、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液劑1罐（總毛重：52.45公克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柚樑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復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並有沾染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K盤1個、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液劑1罐扣案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K盤1個、菸油1罐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並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檢 察 官 林俊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 記 官 粘惠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02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04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06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08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10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2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3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15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